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280號

原　　告　裕豐環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柏全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雅晴

被　　告　陳晉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